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高纯石英砂原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纯石英砂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总建筑面积为8000m²。其中：原料区5000m²，高纯石英砂生产区2000m²，成品区1000m²。拟建设年产30万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破碎、除铁、筛分及水洗等生产工序生产高纯石英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除铁、给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区扬尘。上料口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除铁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给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扬尘采用封闭式设计生产车间，原料区顶部喷洒水雾降尘装置，适时对卸料物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洗砂工序洗砂废水进入浓缩池经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后的泥砂外用综合利用，脱水后的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鄂托

克前旗美洁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拉运的方式送至上海庙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强磁性物质、脱水泥砂、除尘灰、废机油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强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脱水泥砂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园区渣场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2月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